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沙溪投审〔2025〕15号

中山市沙溪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沙溪福泽园殡葬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沙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报来“中山市沙溪福泽园殡葬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殡葬服务供需压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中山市沙溪福泽园殡葬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沙溪福泽园殡葬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30708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沙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板尾园小组大芋山。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6580平方米（约54.87亩），拟建造一栋公益性骨灰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设置骨灰格位16000个。具体建设工程包括：规划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电力通讯、智慧管理等工程；建设停车场面积约450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50个。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6640.2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5.4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沙溪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政府，镇城建局、财政分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水务事务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沙溪福泽园殡葬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30708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本次招标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设备、其他。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三、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